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831號

原告 嬰之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麗萍

被告 陳佳慧

訴訟代理人 魏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，原告向他人承租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房屋經營商業，於民國109年5月至6月、7至8月之營業銷售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41,823元、2,660,359元。被告於109年6月28日駕駛汽車，因操作不當之過失，不法撞損上開房屋之鐵捲門，原告須賠償出租人，預估7日始能修復，修復費用為31,868元，又原告於1個月內因鐵捲門毀損，不能開門營業，僅得由側門出入，短少營業收入6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,868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，原告並非鐵捲門所有權人，鐵捲門亦未修復支出費用，原告於事故發生後仍正常營業，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，第294條第1項規定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但左列債權，不在此限：一、依債權之性質，不得讓與者。二、依當事人之特約，不得讓與者。三、債權禁止扣押者」，第297條規定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，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」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駕駛汽車，因操作不當之過失，不法撞損原告向他人承租經營商業之房屋鐵捲門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照片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辯稱原告非鐵捲門所有權人一節，為原告不爭執，則原告並無所有權遭侵害。又原告未表明其已依民法第294條第1項，取得同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依同法第297條通知被告，或有其他法律上之正當事由，取得上開債權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，難認有據。

(二)被告係因過失不法撞損鐵捲門，自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。原告雖因被告過失行為，不能開啟他人所有之鐵捲門營業，然其受害情狀，性質上屬於「非因人身或所有權等權利受侵害而產生之經濟或財產損失」，即「純粹經濟損失」、「純粹財產損害」，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謂權利被侵害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短少營業收入，亦非有據。

(三)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彭品嘉